

设计制作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高新区经济发展局（委托方）

乙方：平顶山映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承制方）

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惠的原则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本合同项下之标的物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设计制作项目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内容及要求，设计制作 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报价报告。

二、设计制作项目及明细：

项目	数量	单价/元	合计/元
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报价报告	10 本	490 元	4900

三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本次设计制作合同的总价为：¥ 4900 元（大写肆仟玖佰元）。
2. 设计制作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发票后，甲方需在 3 个月内结清货款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想法，以使乙方的设计更符合要求，并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。
2.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中所协商的条款支付费用，并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并为乙方提供相关详细资料。
3. 甲方负责文字和图片的校对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及义务

1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供乙方设计所用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支付约定的款项。
2. 乙方应按照双方所讨论的结果按时并保证质量完成相关设计项目，且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设计项目。
3. 乙方接受彩色 20% 以内的色差。

五、送货时间
定稿后 2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它条款

1. 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所在地；若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可诉至法院，由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代表:

甲方盖章:



日期: 2024 年 1 月 25 日

乙方代表:

乙方盖章:



日期: 2024 年 1 月 25 日